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13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仁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417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東地檢 111 年偵字 000777 號	高○智	無理由聲 請駁回
仁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420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花蓮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0236 號	莊○聰	無理由聲 請駁回
仁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423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花蓮地檢 111 年偵字 001032 號	林○池	無理由聲 請駁回
仁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426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花蓮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0225 號	宗○婷	無理由聲 請駁回
仁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429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花蓮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0230 號	張○慈	無理由聲 請駁回
仁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434 號	違反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	花蓮地檢 111 年毒偵字 000118 號	王○華	無理由聲 請駁回
仁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437 號	違反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	花蓮地檢 110 年毒偵字 000731 號	尤○珍	無理由聲 請駁回
仁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440 號	違反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	花蓮地檢 111 年毒偵字 000079 號	陳○華	無理由聲 請駁回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13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仁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442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東地檢 111 年偵字 000314 號	李○輝	無理由聲 請駁回
仁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446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花蓮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0243 號	陳○恩	無理由聲 請駁回
仁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449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花蓮地檢 111 年偵字 001908 號	高○源	無理由聲 請駁回
仁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452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花蓮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0259 號	張○春○	無理由聲 請駁回
仁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455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花蓮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0253 號	鍾○霖	無理由聲 請駁回
仁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458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東地檢 111 年偵字 000791 號	林○富	無理由聲 請駁回
仁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461 號	廢棄物清理 法	臺東地檢 110 年偵字 001449 號	許○德	無理由聲 請駁回
仁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461 號	廢棄物清理 法	臺東地檢 110 年偵字 001449 號	李○桐	無理由聲 請駁回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13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仁	111 年 軍上職議字 000012 號	公共危險罪 — 軍	臺東地檢 111 年軍偵字 000007 號	林○華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